附表七之二 全民健康保險使用抗癌藥品 Rituximab 申請表

申請類別:			□送核 □補資料□申復 □資料異動							受理日期: 受			受理	理編號:			緊急傳真日期:			
醫療機構	名稱			險	姓名				出生			原受理線 (申復日				預定實	施			
機構	代號		對象	身分言 統一統	}證 -編號				科別		□門診□	□住院	病歷號碼		申身	₱請醫 ₱分證	師號			
ICD-10代碼						疾病名	稱	等					使用日期		年月日至 年月日					
藥品名稱及 代碼		申請	申請類別				給付規定					用法 用量	申請數量	保賢			險人核定欄			
Ma	bthera	□第一	-次申請 限用於											□ 同意備查。 □ 使用劑量不符合常規,核定量為						
☐ K000699229		□治療申請		□復	□復發或對化學療效有抗性之低惡度 B 細胞非何杰金氏										人 油 産 ェ	÷ 。	·			
	【000699248			□ 大阪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									報錄歷之 診斷報	及預計使					
注	請審核。 注 2. 「原受理編號」申復時填寫,初次送核不需填寫。										,						132			
意	保險對 4. 對核2	計象或醫:	事服務機 有異議,	構有 得於	不符 收到	全民健康核定通知	隶保 知之	,不予給付費! 險給付規定者 日起六十日內	, 亦不-	予給	付費用。			保險人	日期立	章戳			審查醫	
事	5. 對複析 6. 對核分	亥結果如 定結果有	有異議, 異議者,	得於	收到	複核通知	知之	日起六十日內「審議途徑申請有	句全民(複核或 ⁹	健康 審議	保險爭議審 ,不得以新	F議會申請 f個案重新	青審議。 f申請送						師	_
項	7. 保險		機構如因					說明電傳保險/ 急迫需要而施?												
医殳 -	 醫院 事服				申	請日期	:	年 月	日					承辨	複核		科長	-	決行	
	尹服 幾構 印信							文號	:					人	イ次		区	•	11	